国家电网
STATE GRID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
STATE GRID SHANDONG ELECTRIC POWER COMPANY

# 2024年
# 工商业分时电价公告

依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、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99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594号）、《关于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3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914号）等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将2024年工商业分时电价公告如下：

## 一 分时电价执行范围及时间

### （一）执行范围

结合国家输配电价改革，将“上网环节线损费用”“系统运行费用（包括煤电容量电价分摊标准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分摊标准等，下同）”纳入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。

工商业用户容量补偿电价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系统运行费用、以及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（不含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）代理购电价格执行分时电价政策，各类分摊损益等其他电价部分不执行分时电价政策。工商业用户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、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用户）容量补偿电价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、系统运行费用峰谷损益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（分享）；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峰谷损益纳入代理购电损益，由代理购电用户分摊（分享），并逐月清算。

### （二）执行时间

分时电价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，其中：低压代理购电用户计量装置具备动态调整条件前，其峰谷时段由电网企业根据低压用户用电特性、电力现货市场分时电价信号等确定并向社会公布，暂不执行尖峰、深谷电价政策。计量装置具备条件后，再执行与1千伏及以上用户相同的时段划分，以及尖峰电价、深谷电价和动态调整机制。

## 二 分时电价峰谷系数

分时电价峰谷系数取值分别为：

高峰系数1.7 尖峰系数2.0

深谷系数0.1 低谷系数0.3

平时段系数为1

## 三 分时电价执行时段

### （一）整体情况

（不包括“不满1千伏代理购电用户计量装置具备动态调整条件前”情况）

#### 1.春季（3月至5月）

谷时段为10:00至15:00

其中，深谷时段为11:00至14:00

峰时段为17:00至22:00

其中，尖峰时段为17:00至20:00

#### 2.夏季（6月至8月）

谷时段为0:00至6:00

峰时段为16:00至22:00

其中，尖峰时段为17:00至22:00

#### 3.秋季（9月至11月）

谷时段为10:00至15:00

其中，深谷时段为11:00至14:00

峰时段为16:00至21:00

其中，尖峰时段为17:00至19:00

#### 4.冬季（1月至2月、12月）

谷时段为10:00至15:00

其中，深谷时段为11:00至14:00

峰时段为16:00至21:00

其中，尖峰时段为16:00至19:00

### 5.其他时段

峰谷时段外其他时段为平时段

表1 2024年季节及峰谷时段划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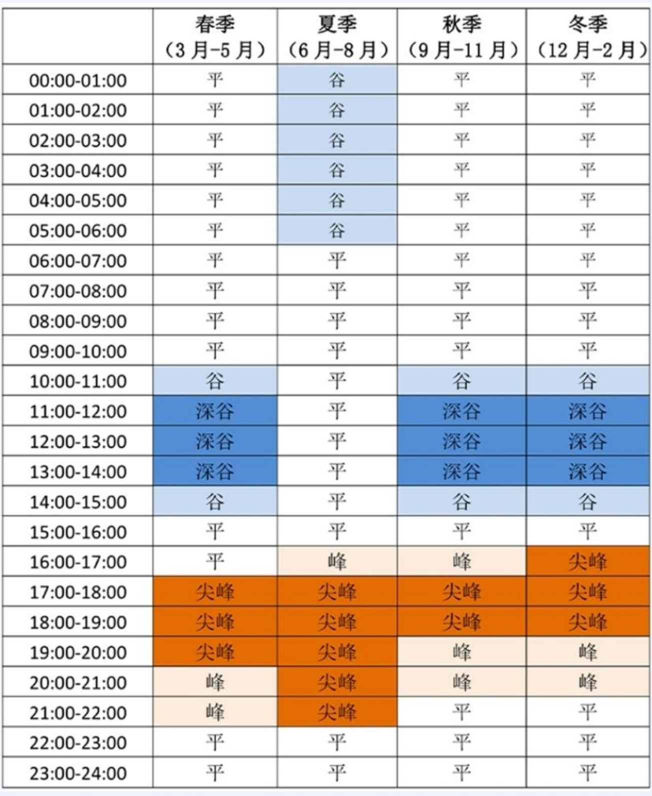

| | 春季<br>（3月-5月） | 夏季<br>（6月-8月） | 秋季<br>（9月-11月） | 冬季<br>（12月-2月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:00-01:00 | 平 | 谷 | 平 | 平 |
| 01:00-02:00 | 平 | 谷 | 平 | 平 |
| 02:00-03:00 | 平 | 谷 | 平 | 平 |
| 03:00-04:00 | 平 | 谷 | 平 | 平 |
| 04:00-05:00 | 平 | 谷 | 平 | 平 |
| 05:00-06:00 | 平 | 谷 | 平 | 平 |
| 06:00-07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07:00-08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08:00-09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09:00-10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10:00-11:00 | 谷 | 平 | 谷 | 谷 |
| 11:00-12:00 | 深谷 | 平 | 深谷 | 深谷 |
| 12:00-13:00 | 深谷 | 平 | 深谷 | 深谷 |
| 13:00-14:00 | 深谷 | 平 | 深谷 | 深谷 |
| 14:00-15:00 | 谷 | 平 | 谷 | 谷 |
| 15:00-16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16:00-17:00 | 平 | 峰 | 峰 | 尖峰 |
| 17:00-18:00 | 尖峰 | 尖峰 | 尖峰 | 尖峰 |
| 18:00-19:00 | 尖峰 | 尖峰 | 尖峰 | 尖峰 |
| 19:00-20:00 | 尖峰 | 尖峰 | 峰 | 峰 |
| 20:00-21:00 | 峰 | 尖峰 | 峰 | 峰 |
| 21:00-22:00 | 峰 | 尖峰 | 平 | 平 |
| 22:00-23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23:00-24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
2024年春季峰谷时段划分（3月至5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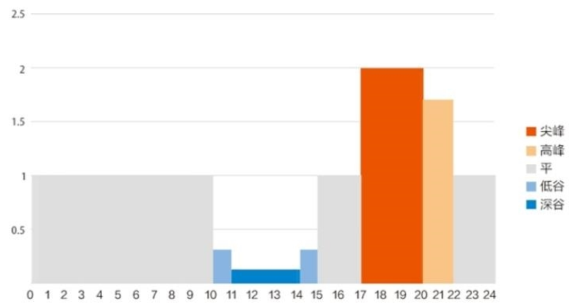

2024年夏季峰谷时段划分（6月至8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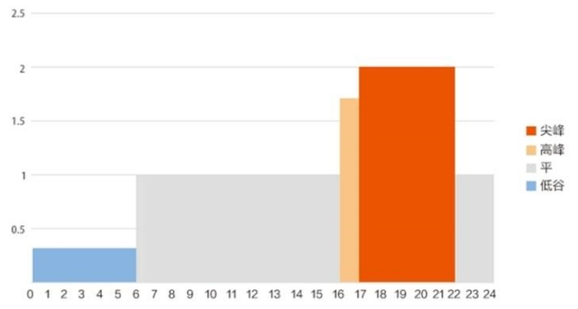

2024年秋季峰谷时段划分（9月至11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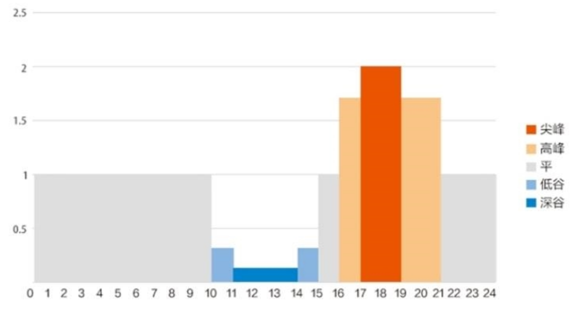

2024年冬季峰谷时段划分（1月至2月、12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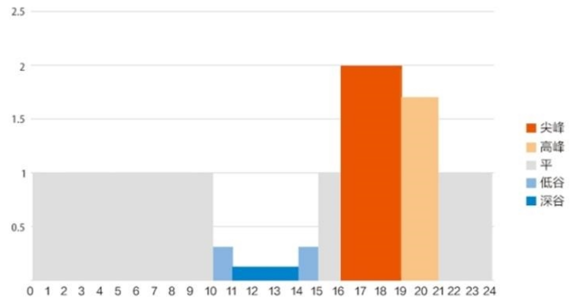

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除了23:00-7:00执行低谷电价外，其余时段与工商业动态分时电价一致。居民住宅小区、农村社区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的电动自行车充（换）电设施经营单位，可自愿申请分时电价政策，参照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电价政策执行。

## （二）其他情况

不满1千伏代理购电用户计量装置具备动态调整条件前

全年春夏秋冬四个季节执行相同的峰谷分时时段。

谷时段为10:00至15:00

峰时段为17:00至22:00

其余为平时段

表2 2024年季节及峰谷时段划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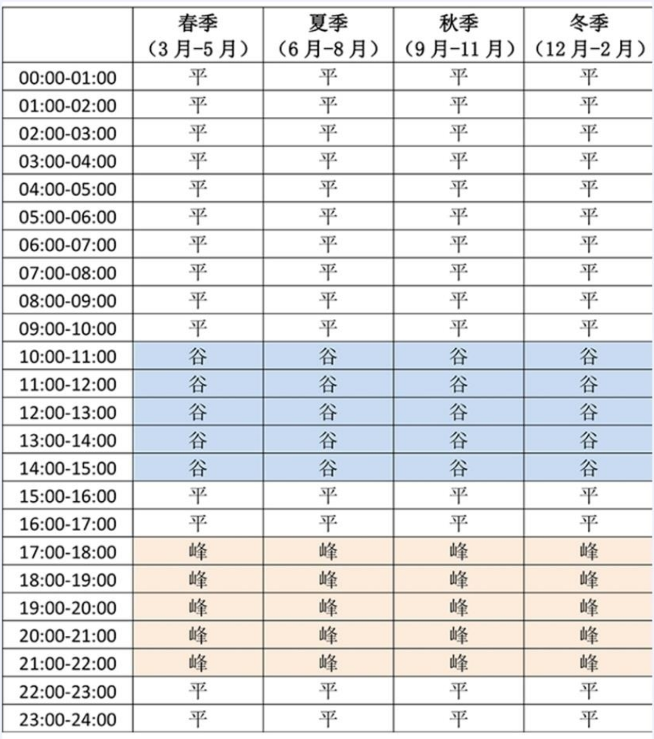

| | 春季<br>（3月-5月） | 夏季<br>（6月-8月） | 秋季<br>（9月-11月） | 冬季<br>（12月-2月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:00-01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01:00-02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02:00-03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03:00-04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04:00-05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05:00-06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06:00-07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07:00-08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08:00-09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09:00-10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10:00-11:00 | 谷 | 谷 | 谷 | 谷 |
| 11:00-12:00 | 谷 | 谷 | 谷 | 谷 |
| 12:00-13:00 | 谷 | 谷 | 谷 | 谷 |
| 13:00-14:00 | 谷 | 谷 | 谷 | 谷 |
| 14:00-15:00 | 谷 | 谷 | 谷 | 谷 |
| 15:00-16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16:00-17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17:00-18:00 | 峰 | 峰 | 峰 | 峰 |
| 18:00-19:00 | 峰 | 峰 | 峰 | 峰 |
| 19:00-20:00 | 峰 | 峰 | 峰 | 峰 |
| 20:00-21:00 | 峰 | 峰 | 峰 | 峰 |
| 21:00-22:00 | 峰 | 峰 | 峰 | 峰 |
| 22:00-23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| 23:00-24:00 | 平 | 平 | 平 | 平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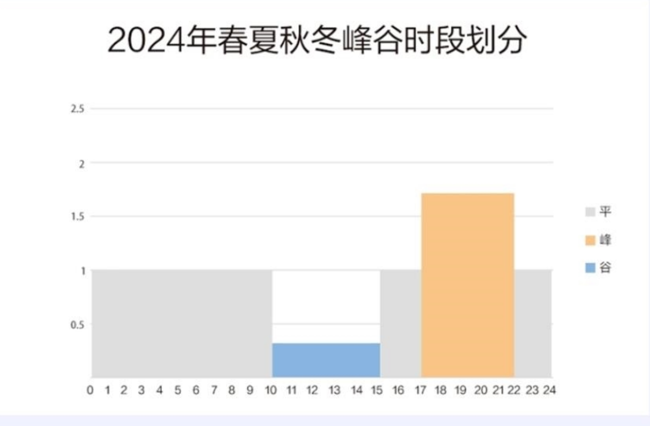

备注：对需现场调整表计时段的电力用户，电网企业统筹安排，做到调整一批、落实一批（自调整次月执行新的分时电价政策），全部现场调整工作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。计量装置具备动态调整条件后，按1千伏及以上代理购电用户峰谷时段及系数划分标准执行。